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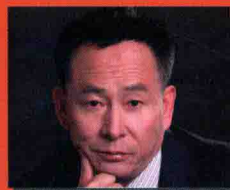
中国当代著名律师经典案例



匡泉生



张涛



周海智



刘义和



冯振国



叶良清



罗建安



张浩



高伟



许兰亭



向宽胜



萧书明

主编/冯振国 副主编/周海智 向宽胜 许兰亭

向公平致敬



人民日报出版社

向公平致敬

中国当代著名律师经典案例

主编：冯振国

副主编：周海智 向宽胜 许兰亭

执行主编：石舟

编委：冯振国 周海智 向宽胜 许兰亭 石舟 匡泉生

刘文舸 罗宏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向公平致敬：中国当代著名律师经典案例 / 冯振国主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115-2842-1

I. ①向... II. ①冯...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0308号

书 名：向公平致敬

作 者：冯振国

出 版 人：董伟

责任编辑：宋娜 辛怡

封面设计：张莉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香河华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200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4年12月第一版

书 号：ISBN 978-7-5115-2842-1

定 价：39.00元

主编寄语

冯厚明

当这个时代到来的时候，锐不可当，万物肆意生长，尘埃与曙光升腾，江河汇聚成川，无名山丘崛起成峰，天地一时无比开阔。

任何一段历史都有它不可替代的独特性。在过去的30多年中，世景变迁的幅度之大往往让人恍若隔世。有很多事实在今天看来竟是如此的荒谬和不可思议，相信如果站在未来看今天，感觉亦如是。

中国的律师是一个特殊的族群，他们坚韧而勇于博取，艰难的大环境使得他们处理任何问题都能够用最简捷的办法直指核心。他们以由表及里、由近及远的探求，不断去推敲、去归纳、去想象和推测、去辩明与揭示真相，同时通过辩护去提高人们对法律权威、法律魅力的认识，从而给民众以启示，去提高民众的思想认识水平。这是一份职业，又是一个不简单的职业，律师们的辩护通过维护自由、民主、法治、博爱、平等这样的普世价值，把辩护的作用发挥到极致，他们正在以及终将成为改造历史的英雄。

本书再次收集了近年来优秀的律师辩护案例，一个个精彩的案例记录了律师们在历史创造中的激情、喜悦、呐喊、苦恼和悲愤。其实，历史本来就应该是对人自身的描述，让律师来记录自己的历史，或许是最好

的借鉴,它应该是可以触摸的,是可以被感知的,它充满了血肉、运动和偶然性。本书所选案例,通过对律师办案细节式的素描,让真相还原到它本来的错综复杂和莫测之中,然后通过律师的精彩辩护,让人们豁然开朗。这一过程充分闪射出当代律师的智慧光芒和魅力,也可让日后的人们认真地品鉴和阅读。

与此同时,我们相信在相同的制度空间、不同的地理空间里,这些优秀的案例在对比中互为参照,在论证中相互辩驳,给未来留下完整的案例库和可采信的数据系统,形成一个系统化的中国法治历史沿革描述。

光明与黑暗,旦夕之隔,很快就会转过来。绝望与希望,也只是一步之遥,坚持就跨过去了。与其在绝望中呻吟哀叹,为什么不在希望之中挣扎奋进呢?我们为什么不对我们的前景,通过我们的努力,寄予优厚的希望,然后去迎接光明呢?

风物长宜放眼量,当法治的大闸被小心翼翼地打开的时候,自由的水流就开始渗透了进来,一切都变得无法逆转,那些自由的水流是那么的弱小,却又是那么的肆意,它随风而行,遇石则弯,集涓为流,轰然成势,它是善于妥协的力量,但任何妥协都必须依照它浩荡前行的规律,它是建设和破坏者的集大成者,当一切旧秩序被轰然推倒的时候,新的天地却也呈现出春江水暖的面貌。

法是天地间的浩然正气。对公平,对正义,对良知充满激情并善于传达激情的律师们,勇敢地做一个智者吧,言其所应言,辩其所当辩。要记住,你们每种想法,每一句话,每个动作都增强了积极的力量。

主编寄语/001



冯振国：在法庭营造平等对抗态势至关重要/001

■ 侦查期限长达近十年的贪污案例 ■ 十年以上刑期到免于刑事处罚之背后较量

CHAPTER 01

■ 刑事辩护中“犯罪中止”的经典应用 ■ 科学应用话语权影响法庭判决之典范

◎本章导读/001

◎经典案例：侦查期限长达近十年的贪污案/002

过早破产的密谋/002

将近十年后的公诉/002

冯振国律师介入本案/003

首开一枪，先声夺人/003

精彩辩护/004

冯振国为当事人赢得公平判决/007

◎律师档案/008



周海智：庭辩展现才华 策略考验功夫/011

CHAPTER 02

■经典辩护撼动公诉人定见 ■跨越三十年的剪不断理还乱

■从哪里讨回239人的公道 ■谁来为十级伤残负责

◎本章导读/011

◎经典案例（1）：串通投标案/012

公诉指控如板上钉钉/012

判刑加罚金似乎势在必行，周海智律师能否撼动公诉人定见/012

没有金钢钻，不揽瓷器活——周海智律师在法庭亮剑/013

法院判决被告罚金，否决公诉人判刑意见/014

◎经典案例（2）：商品房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纠纷/015

为土地使用年限延长至七十年，239人状告开发商/015

一审239人诉讼请求被驳回/016

周海智律师代理239人决战二审/016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提出“应由相关行政部门解决”/021

239人如愿以偿/021

◎经典案例（3）：土地使用权纠纷/023

跨越三十年的剪不断理还乱/023

代某某突被起诉/023

周海智律师提议另辟蹊径状告县政府以为眼前应诉找到突破性证据/024

周海智律师如愿以偿，以县政府提供的证据为代某某争得主动权/025

历经三十年的纷争画上圆满句号/027

◎经典案例（4）：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连环官司/028

疲劳驾驶惹车祸/028

十级伤残谁之过/028

周海智律师提出两步走策略让赵某峰回路转/029

周海智律师在第二起官司中的精彩代理词/030

周海智律师为赵某赢回了公平/032

◎律师档案/032



洪树涌：对证据须有一种天才般的洞悉力/035

CHAPTER 03

■解读公诉人主动撤诉的无奈 ■以专业和智慧攻破公诉人的证据链

■“疑罪从无”是对抗“莫须有”的利剑 ■心血与智慧凝成的案例

◎本章导读/035

◎经典案例（1）：刘某抢劫案的辩护迫使公诉机关无奈撤诉/036

第一次起诉：公诉人起诉书中有关刘某的涉嫌犯罪事实/036

洪树涌律师为刘某在法庭精彩辩护/037
公诉人撤回起诉/038
公诉人做好充分准备后再度起诉刘某等人/038
洪树涌律师再次在法庭发表辩护词/039
法院判决/040

◎经典案例(2): 香某源诈骗案中的强有力辩护/041

广东省某市某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041
香某源的辩护人洪树涌律师在法庭的精彩辩护/042
洪树涌律师的多条辩护意见获法院采纳/044

◎律师档案/046



CHAPTER 04

张涛: 正见·坚持·毅力/049

■公司老总遭股东报案情何以堪 ■习惯性不规范的不能承受之重
■悬崖边的挪用资金与职务侵占 ■巾帼不让须眉的经典无罪之辩

◎本章导读/049

◎经典案例: 吴某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的无罪之辩/050

公司老总遭股东报案/050
张涛律师会否接受吴某某委托成为公众视点/050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 张涛律师在首轮博弈中展开辩护/051
历时数年, 几经波折, 山重水复疑无路/056
柳暗花明又一村, 张涛律师终为吴某某讨回公道/056

◎律师档案/058



CHAPTER 05

匡泉生: 洞见源自功底 专业成就卓越/061

■主张不同结算依据引发纠纷 ■重复合同的不能承受之重
■专业功底在办案中显示巨大能量 ■熠达律师事务所经典案例

◎本章导读/061

◎经典案例: 奇谲诡异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062

同一工程的两份不同的施工合同/062
结算工程款时应以哪个合同作为依据/063
一审法院的审理与裁决/063
甲建筑公司代理匡泉生律师的分析论辩/065
二审判决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部分/069

◎律师档案/070



高少华：律师只为公平折腰/071

■年轻女子逛超市遭人杀害 ■抑郁症患者不能承受之重

CHAPTER 06

■二审撤销死刑之辩 ■江西红谷律师事务所经典案例

◎本章导读/071

◎经典案例：发生在超市的离奇杀人案/072

全案简介/072

一审判决/072

提起上诉/073

庭外准备/074

法庭辩护/075

终审判决/077

◎律师档案/078



张学凯：敢在法律的边缘地带寻找公平/079

■法无规定有罪之行为的法律属性 ■民间借贷与非法经营的一步之遥

CHAPTER 07

■负责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的剪不断理还乱 ■撼动一审判决的经典辩护

◎本章导读/079

◎经典案例（1）：检方指控涉嫌两罪，无罪辩护嫌疑人终获自由/080

检察机关指控刘某某犯有非法拘禁罪和非法经营罪/080

刘某某的辩护人张学凯律师在法庭发表辩护词/080

张学凯律师的辩护让刘某某终获自由/082

◎经典案例（2）：四年改一年，二审辩护改变当事人命运；二十万变十万，为当事人争来五年血汗钱/083

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083

一审法院判决/084

张学凯律师为被告做二审辩护/084

张学凯律师在二审中击败了一审判决/088

◎律师档案/089



叶庚清：大义精诚是操守更是品格/091

■“职务之便”的不可承受之重 ■破解“挪用公款”的死角玄机

CHAPTER 08

■公平只有在事实最精确时闪烁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经典案例

◎本章导读/091

◎经典案例：涉嫌挪用公款罪的经典辩护/092

检察院指控的关于刘某某涉嫌挪用公款罪的事实/092

检察院的公诉意见/092

叶庚清律师的一审辩护/093

匪夷所思的判决/099

◎律师档案/100



黄振兴：挑战法律缺陷以创造历史/101

■轰动全国的倪海清假药案 ■不存在社会危害的罪与罚

■假药救人的不能承受之重 ■挑战刑法缺陷的开山之辩

CHAPTER 09

◎本章导读/101

◎经典案例：挑战刑法缺陷的历史性辩护/102

法院经审理认定的事实/102

一审判决/103

二审中黄振兴律师的辩护/104

黄振兴律师的补充辩护观点/113

终审判决/116

附1：各方专家评述摘录/118

附2：中国经济周刊文摘—倪案能否倒逼中医药法出台/120

◎律师档案/121



沈健：赢回官司才是硬道理/123

■解析公产房承租权的原罪 ■兄弟闹矛盾迁怒侄女情何以堪

■生活中不该有的亲情陷阱 ■走出不利证据困局经典案例

CHAPTER 10

◎本章导读/123

◎经典案例：公产房承租权归属纠纷/124

案情/124

沈健律师介入案子/125

一审判决/125

二审判决/126

◎律师档案/126



罗宏强：事实胜于雄辩，也需要雄辩/129

■出租方改名带来的法律困扰 ■诡异的租赁协议纠纷

CHAPTER 11

■诉讼时效的不能承受之重 ■罗宏强律师的经典代理

◎本章导读/129

◎经典案例：租赁协议纠纷案/130

案情/130

原告诉称及证据/130

被告辩称及对原告证据的质证/131

争议焦点及原告、被告、法庭对争议焦点的不同判断/132

原告代理律师罗宏强在法庭发表代理词/135

法院判决/137

◎律师档案/138



萧光贤：最大限度节省社会成本实现公平/141

■环境保护与发展经济的和谐之道 ■运用智慧与耐心的力量化解矛盾

CHAPTER 12

■一份改变控方起诉的法律意见书 ■最大程度节省社会成本经典案例

◎本章导读/141

◎经典案例：一份改变检察机关起诉的法律意见书/142

侦查机关起诉意见/142

萧光贤律师介入案件/142

萧光贤的法律意见书/142

检察机关做出不起诉决定/147

◎律师档案/148



向宽胜：让法院采纳你的辩护意见才是硬道理/151

■骑摩托车带人遭遇碰瓷 ■一起升级版的敲诈讹人

CHAPTER 13

■解读抢劫罪的从轻处罚 ■被法院采纳的经典辩护

◎本章导读/151

◎经典案例：抢劫罪的从轻辩护及判决/152

龙某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52

向宽胜律师接受委托出庭辩护/153

法院判决/154

◎律师档案/154



蔡阳敢：人的生命权至高无上/157

CHAPTER 14

■产品缺陷致花季少女无辜死亡 ■房东未能提供安全房间之罪与罚
■与产销者共同侵权之共担赔偿 ■百强律师蔡阳敢的经典代理

◎本章导读/157

◎经典案例：使用有缺陷产品致人死亡案/158

经一审法院审理认定的案情真相/158

蔡阳敢律师在一审法庭发表代理词/159

一审法院判决/164

许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166

二审中蔡阳敢律师发表代理意见/167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170

◎律师档案/171



曹鹏搏：应多从人性角度审视案情/173

CHAPTER 15

■金钱趋动下的古城不古 ■“天上下烙饼”之超级嘲讽
■人类面对陷阱的弱智表现 ■博人律师事务所经典案例

◎本章导读/173

◎经典案例（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之一/174

案发背景/174

经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描述/175

曹鹏搏律师介入并在法庭发表辩护意见/176

法院判决/177

◎经典案例（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之二/178

检察院指控/178

辩护人曹鹏搏律师的辩护意见/179

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179

法院判决/180

◎律师档案/181



王历程：有一分希望，尽百分努力/183

CHAPTER 16

■行政不作为酿成的后果谁来买单 ■村民上访维权意外被抓情何以堪
■重启调查已了结纠纷的背后原因 ■一案了然中国地方法治真实现状

◎本章导读/183

◎经典案例：一宗由已结民事纠纷演变的敲诈勒索案/184

上访维权意外被抓捕情何以堪/184
王历程律师接受当事人亲属委托并出庭为当事人做无罪辩护/186
一审做出有罪判决令人费解/190
王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二审力辩/191
原审法院重审判决部分纠错，当事人上诉被驳回/193

◎律师档案/194



刘文舸：律师只为公平而折腰/197

■一枚臭蛋前的“群蝇乱舞” ■拿钱办事与诈骗的一步之遥

■从十三年有期徒刑到无罪释放 ■改变一审判决的经典辩护

CHAPTER 17

◎本章导读/197

◎经典案例：从十三年有期徒刑到无罪释放/198

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与一审判决/198

刘文舸律师接受委托在二审中为张某某辩护/199

原审法院重审判决还张某某无罪/202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被上级法院裁定驳回/202

◎律师档案/203



郑建铭：以专业精神争取不战而屈人之兵/205

■诡异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 ■茶叶中的农药含量面面观

■不同检测标准带来的损失由谁买单 ■让起诉止步于检察院的法律意见书

CHAPTER 18

◎本章导读/205

◎经典案例：一宗止步于检察机关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206

公安机关提交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206

郑建铭律师致检察机关的法律意见书/206

检察机关接受郑律师意见做出不起诉决定/209

◎律师档案/209



罗建文：只有专业才能成就经典/211

■一份每日工作16小时的聘用合同 ■一起国内罕见的劳动争议

■一宗在天堂与地狱的岔道口的法庭较量 ■一位跨越领域成就经典的律师

CHAPTER 19

◎本章导读/211

◎经典案例(1):一起国内罕见的劳动争议案/212

案情真相/212

罗建文律师代理原告法庭论战/212

罗建文律师代理原告一审胜诉/215

二审中罗建文律师再次赢得胜诉/218

◎经典案例(2):一起枪下留人的经典辩护/219

案情/219

一审中罗建文律师的经典十二问/220

二审中罗建文律师再次激辩呼喊枪下留人/223

◎律师档案/225



罗广:以专业精神破解疑难复杂案例/227

■两级法院历经五审终落幕的案例 ■施工合同是否已解除的艰难判定

CHAPTER 20

■35份证据与25份证据的精采对决 ■一份拨云见日的代理词

◎本章导读/227

◎经典案例:历经五审终于落幕的施工合同纠纷案/228

案情真相/228

原告被告在法院第一、第二、第三次审理中的诉辩理由及质证/235

法院对原告被告提供证据的综合认证/237

罗广律师代理桃江县元某置业公司在法庭发表代理词/241

法院对本案焦点问题的最终认定/245

法院判决/246

◎律师档案/248



许兰亭:“疑罪从无”需要胆识和心血/249

■一场精彩绝伦的控辩交锋 ■一次用心血凝结的“疑罪从无”

CHAPTER 21

■一个具有超大影响力的小案 ■一位敢于挑战自己的大律师

◎本章导读/249

◎经典案例:于某某被控职务侵占案/250

案情简介/250

许兰亭律师接受于某某委托代理介入本案/250

本案争议焦点及控辩双方思路/250

控辩双方的法庭交锋/252

许兰亭律师成功实践了疑罪从无的经典辩护/259

◎律师档案/260

CHAPTER 01

冯振国：在法庭营造平等对抗态势至关重要

■ 侦查期限长达近十年的贪污案例 ■ 十年以上刑期到免于刑事处罚之背后较量
■ 刑事辩护中“犯罪中止”的经典应用 ■ 科学应用话语权影响法庭判决之典范



◎本章导读

应该说，当代社会的法制体系赋予了律师充分的话语权，但律师能否利用话语权在法庭上营造出一种与诉讼对方乃至法庭审判长平等对抗的态势，关乎一个案件能否获得公平判决，同时也是考验律师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本章案例中，面对公诉机关势在必得的对冯某涉嫌贪污罪的指控，冯振国律师在法庭上先声夺人，从五个方面指出检察院办案程序严重违法，接着又以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开始，发表了精彩的辩护观点。如果说前者通过给予公诉方压力获得了一种有利于己方的态势，那么后者则是借势发力，以法律和证据为武器来寻求法院的公平判决。事实胜于雄辩，但事实也需要雄辩。冯振国律师在本案中稳健出手，步步为营，整个过程如行云流水，恰似一盘既有实战性又有观赏性的棋局，令人折服。

◎经典案例

侦查期限长达近十年的贪污案

过早破产的密谋

2001年10月初,时任河南某集团铅盐公司的销售科业务员李某某在河南安某股份有限公司见到该厂仓库保管员王某,王某告知其安某公司的氧化铅涨库36吨,记到铅盐公司名下,下次发货时可少发36吨。李某某回到单位在冯某办公室将此事向冯某、李某汇报后,三人商定将此36吨氧化铅卖出,冯某交代给安某公司王某2万元作为感谢,当即由李某某联系好买家。2001年10月8日晚,李某、李某某从铅盐公司仓库拉走约36吨氧化铅到安阳某冶炼厂,以4230元/吨的价格将35.74吨氧化铅卖掉,获款15万余元,李某和李某某给了王某1万元(案发后王某将款全额退出)。当晚二人回到冯某家,余款冯某分得6万元,剩余款项李某、李某某二人平分。

2001年11月3日左右,三被告人得知安某公司库存氧化铅并非多出36吨,实际上仅多出19吨,尚需退还该公司17吨这一消息后,即将各自分得的款退出,放于李某处统一保管,冯某交代李某,将19吨氧化铅的钱除去给王某的2万元,还有6万余元作为业务费使用,其余的钱买成铅给安某公司补上。李某从侯某处以73100元购买了17吨电解铅,并在2001年12月份,铅盐公司往安某公司发氧化铅时多发了17吨,后被铅盐公司发现,被告人李某某如实向公司纪检委说明了情况。

至此,三人的密谋破产。

将近十年后的公诉

该案由济源市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1月6日对三被告人冯某、李某、李某某以涉嫌贪污罪立案侦查,将近十年后,即2012年6月6日,对被告人进行拘留,2012年6月20日执行逮捕,2012年9月14日以三被告系在担任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国有财产,数额特别巨大,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三被告将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冯振国律师介入本案

2012年10月,冯振国律师受涉案被告冯某委托,介入本案。

此案从发生到起诉,时隔将近十年,十年后的今天,国情现实亦在很多方面已非往昔,法律将如何判罚被告?此外,超长的侦查期限是否违法?能否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第九条关于接受礼品在一个月内交出并上交国库不按照贪污论处的规定?案件中被告的贪污是否存在犯罪中止的问题?职务犯罪刑法理论及司法实践中的“及时”如何界定?

一个个难解的问题摆在冯律师面前,他将如何主张与辩护?关注本案的社会公众乃至法界人士都拭目以待。

首开一枪,先声夺人

法庭庭审开始后,冯振国首先从四个方面指出检方检察院办案程序严重违法。

1.严重超期限办理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侦查部门应当在立案后二年以内提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本案自2003年1月6日立案,至审查起诉时已近十年之久,程序严重违法。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检察院应该把该案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延期审理,否则应该做出不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

2.询问笔录与会见的录像内容有出入。

经第二次开庭,辩护人提出随机抽取会见录像观看,比对之前卷宗中检察院所做的询问笔录,我们发现其中的内容并不完全一致,被告人所说的话与记录并不相符。且存在诱供情况,比如,录像中显示讯问人员说“你配合我们,可